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所長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申報人姓名 黃怡仁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若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152.93	22933 分之 3465	黃怡仁	3個月內出售		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596.61	22933 分之 3465	黃怡仁	3個月內出售		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427.63	22933 分之 11000	黃怡仁	3個月內出售		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310.16	22933 分之 11000	黃怡仁	3個月內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香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黄怡仁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28日